

6.2.4 本条 用于各类民用 的预 价 评

本条强调了城市公共开敞空间、运动场所的便捷性、可达性。

第 1 款，提出以场地主要出入口步行 300m 即能到达任何 1 个城市公园绿地、居住区公园（社区公园）、城市广场进行得分评价。居住区公园（社区公园）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 50180 的有关规定，其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0 m²。

第 2 款，提出步行 500m 要能够到达 1 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（大约 1300 m²~2500 m²，集中设置了篮球、排球、5 人足球的运动场地），或是其他对外开放的专用运动场，如学校对外开放、符合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要求的运动场，以及设置了运动场地的体育建筑（配有 400m 跑道运动场并具备开展足球、篮球、排球等运动条件），均评价为符合得分要求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位置标识图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。